

合同编号：

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咨询服务委托合同

项目名称：东莞市东坑镇龙坑排渠综合整治工程使用
林地技术服务采购

甲 方：东莞市东坑镇水务工程运营中心

乙 方：广东苏辰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广东省东莞市东坑镇

签订时间：2025 年 10 月 12 日



东莞市东坑镇龙坑排渠综合整治工程使用林地技术服务采购委托合同

甲方（委托方）：东莞市东坑镇水务工程运营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4190045722774XY

地 址：东莞市东坑镇丁屋神山排站沿河路7号

电 话：0769-82981688

乙方（受托方）：广东苏辰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1900MA4X7BYD5D

开 户 行：中国建设银行东莞江南支行

收款账户：广东苏辰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44050110253600000519

地 址：东莞东城长泰路东城段556号中信德方斯花园3栋204室

电 话：0769-28639916



甲乙双方就东莞市东坑镇龙坑排渠综合整治工程使用林地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国家林业局《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编制规范【LY/T2492-2015】》、中国林业工程建设协会《林业和草原工程建设项目服务计费指导意见》（林建协〔2024〕54号）的通知的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平等自愿、友好协商的基础上，一致达成如下条款，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具体如下：

1. 技术服务的目标：按合同要求完成东莞市东坑镇龙坑排渠综合整治工程使用林地技术服务采购的使用林地现状调查表、采伐区调查设计书、复绿方案编制的相关工作，服务成果质量达到相关林业主管部门项目审批要求，并向相关部门递交报告取得用地、用林行政许可文件。

2. 技术服务的内容：

（1）组织技术人员，按照国家林业局《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编制规范【LY/T2492-2015】》的要求，对项目永久和临时使用林地现状进行外业调查。

（2）按照国家林业局《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编制规范【LY/T2492-2015】》的要求，编写项目使用林地现状调查表、采伐区调查设计书及复绿方案，并满足市林业局的林地报批工作要求，并取得用林批复。

（3）提供建设项目永久和临时使用林地报批过程中的有关技术咨询。

（4）提交成果：《项目永久使用林地现状调查表》《项目永久使用林地采伐区调查设计书》、《项目临时使用林地现状调查表》、《项目临时使用林地采伐区调查设计书》、《项目临时使用林地复绿方案》需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以上所列的，并能满足林业局林地报批工作要求的全部成果文件，各一式二份，电子文档一份。

3. 技术服务的方式：编制项目使用林地现状调查表、采伐区调查设计

书、复绿方案和技术支持。

第二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 技术服务地点：广东省东莞市。

2. 技术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完成本合同第一款规定的技术服务，服务成果通过相关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并取得批复之日止。

3. 技术服务进度：

(1) 签订合同后，乙方需5个工作日内找甲方提供相关资料（基础数据、政府部门批文等有关资料），在甲方提供资料后10个工作日内，乙方完成使用林地现状调查表编制所需的外业调查工作；

(2) 外业完成工作后20个工作日内，乙方根据外业调查资料完成使用林地现状调查表（含使用林地情况简要说明）、使用林地因子调查表、使用林地现状图、使用林地红线范围拐点坐标、使用林地边界桩现状图以及采伐区调查设计书、复绿方案等内容编制，并将上述所有技术服务成果提交给甲方。结合相关林业主管部门审核提出修改的书面意见后，乙方10个工作日内修改完善技术服务成果。乙方协助完成该项目永久和临时使用林地申报手续。若因林业主管部门政策调整、要求补充非乙方原因导致材料或审批流程延迟，工期相应顺延，顺延时间需甲方确认；若因甲方原因（如资料延迟提供）导致工期超期，乙方不承担责任。

4.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成果满足国家省市相关要求，通过相关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并取得用林批复。

5.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服务转让给第三方。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 委派1名工作人员协助乙方完成外业调查工作；

2. 向乙方提供外业调查期间及报告编写时所需的相关图纸、基础数据、政府部门批文等有关资料，并对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1. 本工程项目技术服务费执行中国林业工程建设协会《林业和草原工程建设项目服务计费指导意见》（林建协〔2024〕54号）计价标准：

项目永久使用林地面积约为 0.7985 公顷，临时使用林地面积约 1.8224 公顷以相关林业主管部门最终审核面积为准，合同估算金额为：人民币壹拾叁万贰仟贰佰伍拾贰元陆角陆分（132,252.66元）（含税），最终合同金额以镇财审中心审核或以实际提交成果文件计费为准。

2. 上述总价包括且不限于完成本项目的人力成本、设备成本、管理费、税金、前期准备工作、成果编制费、正式文本印刷费等所有费用。甲方将不予支付除合同约定的由甲方承担的风险因素之外的任何补偿。乙方漏报或不报，将视为该报或不报部分的费用已包括在已报的分项报价中而不予支付。

3. 具体支付方式如下：

（1）乙方交付的全部成果通过相关林业主管部门审批，并取得用林批复后 15 个工作日内，乙方可以按甲方支付程序向甲方提交用款支付申请及等额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收到乙方的付款申请及等额有效的发票后 15 日内按程序办理支付。具体付款时间以财政批复及拨付日期为准。甲方向财政部门提交付款申请资料后即视为甲方已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按时向乙方支付了费用，乙方不得以此为由向甲方主张违约责任。

第五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第六条 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按计划提交符合合同第一款规定的所有技术服务成果：《项目永久使用林地现状调查表》、《项目永久使用林地采伐区调查设计书》、《项目临时使用林地现状调查表》、《项目临时使用林地采伐区调查设计书》、《项目临时使用林地复绿方案》需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以上所列的，并能满足林业局林地报批工作要求的全部成果文件，各一式二份，电子文档一

份。

2. 乙方如提供虚假调查数据和伪造外业调查记录的，视为根本违约，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已收取的所有费用，并按合同总金额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成果满足市、省及国家林业部门的林地报批要求，通过相关林业主管部门审批，并取得用林批复。

第七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_____（_____）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潘秀琴（13610071818）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负责有关技术资料的接收与发出；
2. 项目双方的协调、联系；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八条 双方确定，因发生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若乙方已开展工作，甲方应按乙方已完成工作量进行支付。

第九条 双方应对履行合同中知悉的对方商业秘密、技术资料等保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目的。

第十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则交由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一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当事人及时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电报、传真、技术讨论纪要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二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

同即行终止。

(以下无正文)

合同附件:

1.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2. 营业执照及资质证书

甲方(委托方)单位:

东莞市东坑镇水务工程运营中心

(盖章)



乙方(受托方)单位:

广东苏辰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5年10月12日

附件1、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DG2510110222

广东苏辰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受东莞市东坑镇水务工程运营中心委托，东莞市东坑镇龙坑排渠综合整治工程使用林地技术服务采购（采购项目编码：44190010945722774X2509281582），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直接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确定为人民币壹拾叁万贰仟贰佰伍拾贰圆陆角陆分（¥132,252.66元）。服务时限为：自中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服务时限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3个工作日内与东莞市东坑镇水务工程运营中心接洽，在15个工作日内与东莞市东坑镇水务工程运营中心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5 年 10 月 11 日



(一) 营业执照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二) 林业调查规划设计资质证书

林业调查规划设计资质证书	
单位名称: 广东生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业务范围: 森林资源、野生动植物资源、湿地资源、荒漠化土地、草原修复和保护等调查监测和评价; 森林分类区划界定;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编制; 森林资源规划设计调查; 实施方案编制; 林业专项检查; 林业资源认定; 林业作业设计调查; 林业工程规划; 林业数表编制。
法定代表人: 王玲	
资质等级: 丙级	
证书编号: 丙 19-191	
有效期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发证机关(印章)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中国林业工程建设协会印制

